

報應

人出現在地面上，是神的創造和安置，在地上生活，並且繁衍，增長。神給人的責任，是照祂的旨意，管理自己，管理地上所有的，包括適於人類共同生活的環境。

維持和諧的社會關係，顯然是生存必需的基本條件。為了達成這目的，出現了法律和道德規範。

大致說來，法律是基於“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”的原則；道德是基於“己所欲，施於人”的原則。因此，我們常見法律有“不得”兩個字，給人劃定限制—不得越過；道德則要求“應當”—超越自己舒適的圈子。這二者的共約點是“公平”。

“公平”的觀念是從哪裏來的？

惟有宗教可以作出解釋—神領以色列出埃及以後，作為自由人，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神在何烈山，給以色列人頒佈律法，要他們過道德和守法的生活。

人的基本觀念，相信有神，必遵行祂的旨意。神設定自然律和道德律，人的生活方式，必然有報應—這語詞的意義，是兩方面的，包括好的和壞的報應。由於墮落的人性傾向惡，所以常被當作負性使用。大衛的“金詩”：

因此，人必說：

“義人誠然有善報，在地上
果有施行判斷的神。”（詩五八:11）

“報應”是法律語詞，兼用於現在和將來。侵犯人的，要受地上法律的審判，也要受神的審判。

十九世紀的達爾文“進化論”，並沒有否認有神。但所謂“物競天擇適者生存”，實際上是人性“退化論”。其實如果客觀的考察，連動物界也不盡是同類相殘，無法無天；有的顯然也存在他們的社群規律。

不幸，更有人提倡“社會進化論”，使人淪為禽獸不如的水平。

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, 1844-1900)德國瘋狂哲學家，提出“神死了”的說法，譏諷道德，以為有“主人的道德和奴隸的道德”，他以奴役人為樂。“超人”的狂想，不僅毀滅了他自己，謬種流傳，影響了希特勒，瘋狂的殘殺，幾乎毀滅了人類。

殘害人類，毀滅人類的工程，在強國的手下，繼續努力，是出於魔鬼的策畫，進行。

道斯託夫斯基(Fedor Dostoevsky, 1821-1881)寫道：
“如果沒有神甚麼都可作。”(*The Brothers Karamazov*)
他諷刺的追溯魔鬼的來源：“如果魔鬼不存在，人已經造出它一是照他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看世紀領袖的行徑，屠殺人民，窮兵黷武，倒是真該查看他們的“出生證”！

王爾德(Oscar Wilde, 1854-1900)說：“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是小說家言。”說來平淡，可怕，又概括，真像是邪惡的無神論宣言。

入境問俗，是相信習慣法的存在。人知道有執法的政府機構，就會以守法為常，避免受到違法的報應。相信宇宙間有神，是基本的向善動機，也增進向善的傾向。

看今天人的問題，在於不信。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，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”(來一一:6)儘管口裏說得好，不能算數——“必須信”！

約伯的少年朋友以利戶，雖然所說的話，是普遍的真理，惟欠於考慮時間和對象：

祂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，
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神必不作惡，
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。(伯三四:11, 12)

所羅門王的箴言，有些是從外邦搜集的慧語，在有關於“報應”的原則上，似乎並無二致——麥子和荊棘，生長在埃及的土地，也生在沙崙谷地；處分也是一樣。

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；
但義人必脫離禍患。
人因口所結的果子，必飽得美福；
人手所作的，必為自己的報應。(箴一二:13, 14)

大衛王對人滿有慈愛恩惠，詩中像是發出咒詛，實在是見到神的公義可畏：

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，
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。...
試看惡人因奸惡而劬勞，
所懷的是毒害，所生的是虛假。
他掘了坑，又挖深了；
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裏。
他的毒害必臨到他自己的頭上，

他的強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腦袋上。(詩七:11, 14-16)

基督在世的時候，曾受苦難；因此，基督徒跟主的腳蹤，受苦也是“命定的”(帖前三:3)。不過，在世上受苦，將來在世人受禍患的時候，卻得神保守，享福分。因此，經上說：“義人不遭災害；惡人滿受禍患。”(箴一二:21)

朗斐羅(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, 1707-1882)有譯詩說：

神的磨轉動的慢，卻是磨得極細；
祂站在那裏，忍耐等它全盡無遺。

正如古語說：“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”時候到了。

在聖徒受苦的終結，偉大的巴比倫淫婦，坐在“眾水之上”，必須先受報應，“因她的罪惡滔天，她的不義，神已經想起來了。她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她，按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。她怎樣榮耀自己，怎樣奢華，也當叫她同樣痛苦悲哀。...”(啓一八:5-7)

巴比倫被拋下去，基督的新婦才現出來。照神啓示論到末後天地協和的讚美。使徒約翰在拔摩島的啓示：

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說：“哈利路亞！因為主我們的神，全能者，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，潔白的細麻衣。”這細麻衣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(啓一九:6-8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